

9. 又欣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⁷³和第四届⁷⁴会议通过了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缔约国更加充分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

10. 还欣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⁷⁵通过的关于《盟约》第2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阐述了缔约国义务的性质;

11. 请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盟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这方面特别照顾到最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人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和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以及斟酌情况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所有这些机构;

13.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的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和宣传;

14. 请盟约缔约国在1992年常会上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5. 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⁷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90/22),附件三。

⁷⁴同上,《1990年,补编第3号》(E/1989/23),附件三。

⁷⁵同上,《1991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1/23和Corr.1),附件三。

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自愿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和第17(LV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⁷⁶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⁷⁷其中委员会请理事会就委员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一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请大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自愿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务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

⁷⁶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应仅为上文(b)分段说明的各类活动；

(e) 基金受益人应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
-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基金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可获连任。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5.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⁷⁷以及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⁷⁸1989年

⁷⁷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3月6日第1989/35号⁷⁹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⁸⁰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⁸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⁷⁹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⁸⁰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为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1.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⁸¹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¹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¹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

⁷⁸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⁷⁹E/1983/7和Corr.1和2。

⁸⁰E/1991/18。

⁸¹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F节。